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和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及时发现我国热带农业领域最新优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热带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和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和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发现我国热带农业领域最新优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热带农业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征集、遴选、发布和宣传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科技成果”是指可以实际推广应用的热带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新智力等优秀科技成果。

（一）“新技术”包括热带农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研发应用的各类单项技术、工艺或集成技术。

（二）“新产品”包括热带农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研发应用的新品种、投入品、加工产品及其他专用产品。

（三）“新装备”包括热带农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研发应用的生产、加工和信息化设备系统及其他专用装备。

（四）“新模式”包括热带农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总结应用的新业态、新服务、新流程、新形态、新链条等模式。

（五）“新智力”包括热带农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提出有

价值的著作、科普读物、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规划、标准等知识产品。

第三条 优秀成果遴选工作坚持单位与专家个人申报相结合，坚持“公开、专业、务实、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每年遴选并发布一次。

第五条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优秀成果遴选和发布工作。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遴选对象为热带农业农村领域（农学、土肥、园艺、植保、畜牧、兽医、水产、工程、加工、机械、信息、经济、管理及其他）优秀科技成果，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对热带农业科技进步、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二）核心技术突出，有较强创新性，在国内本专业技术领域居于先进水平；

（三）具有较大应用价值和推广潜力，初步验证可行，有较大应用前景，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

（四）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任何纠纷，已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核准、登记、注册等相关规定程序；

（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第七条 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

- （一）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已经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使用的、已经获得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优秀成果名誉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潜在风险，对公共利益可能造成危害的；
-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
- （四）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五）不能提供遴选所需完整材料特别是成果证明材料的；
- （六）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章 申报及遴选

第八条 成果申报。成果完成人按照《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申请表》（详见附件）的格式要求向遴选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间不限。

第九条 成果遴选。成果遴选工作按照形式审查、通讯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四个环节进行。

（一）形式审查。遴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情况、符合条件情况等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确定为初选对象。

（二）通讯评审。根据申报成果所属专业领域，组成专家组进行分领域通讯评审。各领域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相互之间不见面、不沟通，对各单项成果进行独立评审，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的成果进入评审委员会的成果。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委

员会原则上由不少于 7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审的成果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之后进行投票，获得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的成果确定为拟定优秀成果。

第十条 成果公示。完成评审委员评审的拟定优秀成果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官网和公众号完成单位公开区域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年度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

第四章 成果发布

第十一条 成果发布。确定的年度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发文公布，在当年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学术年会上发布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宣传推广。入选的优秀成果，将通过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官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创中国”平台，以及有关展会进行宣传 and 推介。

第十三条 成果推优。入选的优秀成果，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优先向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成果评价奖项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优秀成果的遴选、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按照平衡原则适当收取费用，用于成果遴选专家咨询费、推介和宣传支出。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成果完成人有紧密工作联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遴选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遴选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年度优秀成果发布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资格，已经公布的将撤销决定并收回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申请表

附件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申请表

成果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 新技术 ☐ 新产品 ☐ 新装备 ☐ 新模式 ☐ 新智力				
成果领域	☐ 资源 ☐ 农学 ☐ 土肥 ☐ 园艺 ☐ 植保 ☐ 环境 ☐ 畜牧 ☐ 兽医 ☐ 水产 ☐ 工程 ☐ 加工 ☐ 机械 ☐ 信息 ☐ 经济 ☐ 管理 ☐ 其他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成果完成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2				
	3				
					
成果简介(包括成果提出的背景、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创新点和先进性、应用领域和适用区域、应用前景。1000 字以内)					

第一完成人承诺: 作为本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本人熟知《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热带农业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和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并郑重承诺: 一、本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作假行为。 二、本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本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果水平证明和支撑材料根据成果情况另附。

填写说明

一、成果编号：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名称

成果名称要具体化，能准确反映成果的应用领域、类别和其他特征标志。

二、成果类型

从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新智力选择其中一项。

三、成果领域

从资源、农学、土肥、园艺、植保、环境、畜牧、兽医、水产、工程、加工、机械、信息、经济、管理及其他选其中一项。

四、成果简介（限 1000 字以内）

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成果提出的背景、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创新点和先进性、应用领域和适用区域、应用前景。

五、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

注明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有多个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的按重要性排出顺序。

六、成果水平证明

验收结论或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署明提供验收或评价的单位及时间。

七、支撑材料

（一）体现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新智力的图片材料：图片 5-6 张，每张图片大小在 2M 以上。

（二）在报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

（三）证明材料：

1. 农作物和林木育种类成果：应附农作物和林木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要附品种审（认）定或登记（鉴定）证书、应用证明；

2. 动物育种类成果：应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的审定或鉴定证书、应用证明；

3. 水产原、良种成果：应附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应用证明；

4. 肥料类、土壤调节剂成果：应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应用证明；

5.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果：应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应用证明；

6. 兽药（含生物兽药）成果：应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应用证明；

7.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应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应用证明；

8. 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应用证明；

9. 农业机械类成果：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应用证明；

10. 专利成果：应附专利授权证书、应用证明；

11. 软件类成果：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应用证明。

12. 智力类成果：应附成果出版发表原文、上级批示意见、发布文件、应用证明等。